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2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回避表决）、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30,000.00	2,333.44	40,908.05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5,000.00	0	0
	小计	/	/	35,000.00	2,333.44	40,908.0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908.05	60,000.00	3.15%	31.82%	2019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9-37/47号公告
	小计	/	40,908.05	60,000.00	3.15%	31.82%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6336997R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销售; 农作物种植; 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主要股东: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成立, 登记机关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974.87万元, 净利润

为7,600.59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897.25万元，净资产为10,345.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纺织东路146号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111695663

经营范围：纺纱加工 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纺织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华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宁海华纺织联有限公司于1995年6月成立，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2,520.32万元，净利润为1,502.6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9,524.31万元，净资产为35,871.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

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要为原材料采购业务，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